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(GB/T 33169—2016)

##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

### 1、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的原则、基本要求、基本配置和适宜配置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社区从事老年人日间照料的场所。养老机构和农村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参照执行。

### 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16-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GB/T 50340—2003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

GB 50763-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

**3、术语和定义**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**3.1 休息位 lounge chair**

休息用的座位，有坐具、卧具或坐卧一体的座具。

### **3.2 就餐位 dining table**

就餐用的桌椅，有多人饭桌、单人饭桌或简易餐台。

## **4、原则**

**4.1** 配置要求分为基本配置和适宜配置，基本配置是基础性要求，适宜配置是提倡性配置。

**4.2** 除卫生间、备餐间、浴室外，其他功能区宜一区多用，即可换用、兼用。

## **5、基本要求**

**5.1** 各种设施设备应无尖角、锐边、毛刺。

**5.2** 配置室内温度控制设施设备。

**5.3** 配置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应覆盖公共区域。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提示标志。

**5.4** 公共区域设紧急呼叫装置，装置距地面高度为 1.1m。

**5.5** 消防要求应满足 GB 50016-2014 的规定。

**5.6** 坡道、台阶、扶手的设置应符合 GB 50763-2012 和 GB/T 50340—2003 的相关要求。

**5.7** 卫生间、浴室应符合 GB 50763-2012 中 3.9、3.10 的相关要求。

**5.8** 展示适宜老年人的常用康复辅具，宜包括但不限于：

——助行辅具，如拐杖、框式助行器、轮式助行器、座式助行器、四脚拐、手动轮椅车；

——助食辅具，如勺子、叉子、筷子、杯子、防洒碗；

——老花镜、放大镜、带放大镜的指甲钳、助听器、拍痰杯。

**5.9** 有供老年人使用的电话。

**5.10** 建筑物窗户应有纱窗或其他防蚊蝇措施。

**5.11** 二层及二层以上多层建筑应有防跌落措施。

## **6、基本配置**

### **6.1 接待区**

6.1.1 环境整洁,有办公桌椅、供老年人坐的座椅。

6.1.2 有相关介绍材料、纸笔，宜配备放大镜、台灯。

6.1.3 配置小件物品寄存柜。

## 6.2 娱乐区

应有如下适合老年人特点、娱乐性、社交性、益智性的配置：

——桌椅、扑克、象棋、麻将；

——电视机、音像播放设备，如 DVD、VCD、数字影像播放器；

——有利于老年人训练智力、精细动作和力量的器械，如积木、组合玩具、握力器、计数辅具、穿珠辅具、手指灵活度训练辅具。

## 6.3 文化活动区

6.3.1 配置桌椅、书架，助视、固定辅具，如助视仪、阅读器、书固定夹。

6.3.2 配置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书籍、报刊、杂志。

6.3.3 配置具有连通互联网的信息设备。

6.3.4 配置书法、绘画用品，手工制作用品用具。

## 6.4 休息区

6.4.1 配置老年人午休用的休息位，休息位可以是椅子、沙发、床，应保证老年人午休时能处于卧姿，宜采用可折叠、伸展的沙发。

6.4.2 休息位有序摆放，避免老年人发生磕碰或摔倒。

6.4.3 配置老年人午休所需的基本生活用具，如毛毯、枕头、痰盂、废纸篓。

6.4.4 卧姿休息位旁边应配置呼叫装置。

## 6.5 就餐区

6.5.1 就餐位数量与老年人数之比不低于 1:2。

6.5.2 如有需要，可设轮椅就餐位。应有如下配置：

——饮水供应装置；

——菜品公告栏、时钟；

——餐巾纸、废纸篓；

——洗漱池；

——防蝇防虫用品；

——剩菜剩饭收集用具。

6.5.3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自身提供餐饮的，应配置碗柜、消毒柜、餐具。

应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。

## 6.6 卫生间

6.6.1 蹲式厕位应配坐便椅。

6.6.2 门锁能双向开启，不用门闩，宜提供使用状态显示。

6.6.3 配置排气扇、干手设备、墙面镜、卫生纸固定架、洗手用品、卫生纸、废纸篓。

6.6.4 应配置呼叫装置，距地面高度为 0.4m~0.5m。

## 6.7 办公区

6.7.1 配置办公桌椅、电话、档案柜、文件柜、电脑、打印机。宜配置照相机、摄像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扫描仪。

6.7.2 配备监控系统的终端设备。

6.7.3 配备呼叫系统的终端设备。

6.7.4 配备扩音喇叭。

6.7.5 备有急救箱。

## 7、适宜配置

### 7.1 保健康复区

宜有如下配置：

——运动器具，如跑步机、柔性踏步器、功率自行车；

——肌力训练器械，如平衡训练器、哑铃；

——身体指数测量器具，如体重计、体温计、血压计；

——传统康复治疗器具，如按摩床、火罐。

## 7.2 心理疏导区

配置柔色桌椅、可调光系统、心理沙盘、心理宣泄工具等。

## 7.3 备餐区

配置操作台、洗涤池，安全灶具，宜：

——布局合理，整洁卫生；

——有排风、排烟设备；

——防滑材料满铺地面；

——有防杀虫害的设施和用品；

——燃气厨房宜设燃气泄漏报警装置。

## 7.4 浴室

配置淋浴器、恒温设备、浴凳或淋浴椅、防滑地垫、呼叫按钮、排气扇，宜：

——有水温调节装置；

——门下部宜设有固定百叶。

## 7.5 理发区

配置理发座椅，理发、剃须工具，清洁用品用具。

## 7.6 洗衣区

配置洗涤、脱水的设施设备。

## 7.7 交通设施

配置接送老年人专用的带有监控系统的车辆，配备电动轮椅车、汽车的停车位。

## 7.8 室外活动场地

室外活动场地宜有：

——适当规模的绿化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；

——休憩的椅凳和适合老年人的体能训练器具，如太空漫步机、健骑机；

——适合老年人漫步的道路。